

ICS:

CC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城市网格化管理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Urban Grid Management

XJZJ 000-2026

（征求意见稿）

**2026-00-00 发布**

**2026-00-0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城市网格化管理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Urban Grid Management

XJZJ 000-2026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26 年×月×日

# 前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新建公告〔2024〕11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及其他地区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8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网格化管理要求、部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部件管理要求、事件管理要求、工作流程等。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管理，由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区东后街 24 号，邮编：830000）

主编单位：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编

主要起草人：吕宏杏 石江龙 马晓彤 王四周 许小锋  
马国福 邹英祺 薛世鑫 杨 勇 秦 丽  
叶 真  
主要审查人：高 萍 刘晓茜 张 柳 王世贵 王 睿  
焦俊杰 刘智翔

# 目 次

|                    |    |
|--------------------|----|
| 1 总则.....          | 1  |
| 2 术语.....          | 2  |
| 3 基本规定.....        | 3  |
| 4 网格化管理.....       | 5  |
| 5 部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 | 8  |
| 6 部件管理.....        | 9  |
| 6.1 一般规定.....      | 9  |
| 6.2 公共设施.....      | 9  |
| 6.3 道路交通.....      | 21 |
| 6.4 市容环卫.....      | 28 |
| 6.5 园林绿化.....      | 31 |
| 6.6 其他设施.....      | 34 |
| 7 事件管理.....        | 36 |
| 7.1 一般规定.....      | 36 |
| 7.2 市容环境事件.....    | 36 |
| 7.3 宣传广告事件.....    | 42 |
| 7.4 施工管理事件.....    | 43 |
| 7.5 街面秩序.....      | 46 |
| 7.6 突发事件.....      | 48 |
| 7.7 其他事件.....      | 50 |

8 工作流程..... 52

附录 A 部件分类代码表..... 58

附录 B 事件分类代码表..... 68

# 1 总则

1.0.1 结合新疆城市管理实际，为适应网格化治理新形势，规范管理流程、整合管理力量、明确岗位职责，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与政务服务水平，助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管理部门、网格化管理机构及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城市网格化管理的监督管理、网格设计、建设部署、运行调度、日常维护及全流程管理等相关工作。

**【条文说明】**同时可作为自治区内城市网格化管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设计实施、验收评估、绩效评价及技术升级改造的重要依据。

1.0.3 城市网格化管理中的网格划分、部事件管理、工作流程等相关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国家现行标准和现行自治区有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 Urban Operation Management Service Supervision & Command Center

各地依托现有城市管理部门设立或独立组建的,承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监测预警、监督指挥、综合协调和考核评价等职责的专门机构。

### 2.0.2 巴扎集市 Bazaar Market

涵盖巴扎环卫设施监管、占道经营整治、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业务,适配城乡便民集市常态化网格化管控的综合管理场景。

### 2.0.3 边境口岸 Port of entry at border

涵盖边境网格管控、口岸交通设施维护及口岸街面秩序管理等业务,服务于边境区域通关与市容协同管理的综合管理场景。

### 2.0.4 风沙治理专项 Special Project for Wind and Sand Control

涵盖防风固沙附属设施管护、戈壁道路防护及冰雪道路防滑设施维护等业务,适配北疆、南疆戈壁荒漠及风沙多发区域巡查处置的专项管理项目。

### 2.0.5 特色街区治理 Governance of Characteristic Blocks

涵盖特色街区标识设置与街巷风貌管理等业务的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域。

### 3 基本规定

3.0.1 各地（州、市）、县（市、区）应遵照本标准执行，拓展内容不得与本标准重复或冲突，表述格式、技术要求应与本标准保持一致，确保全自治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协同统一。

3.0.2 责任部门指地（州、市）或县（市、区）对应城市管理专业主管部门；属地管理指负有处置责任、问题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权属单位指城市管理部件的所有权归属单位。

3.0.3 多部门联合处置的案件，应明确牵头部门。

3.0.4 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非紧急疑难案件，应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牵头部门，根据本地实际，依托现有城市管理部门或成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负责协调督办。

3.0.5 涉及城市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疑难案件，有关部门应先行予以应急处置，采取警示提示、现场隔离、人员疏散等临时措施控制现场风险，优先保障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后，再按上述流程予以协商解决。

3.0.6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管理权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全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标准制定、监督考核等工作；

2 地区平台的主管部门，负责平台建设、运行维护、日常管理等工作；



3 各县（市、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为平台的运行管理机构，负责案件受理、派遣、协调、核查等具体工作；

4 各城市管理相关责任部门为平台的使用部门，负责案件接收、处置、反馈等工作。

#### 3.0.7 网格化应用包括以下要求：

1 坚持“规模适度、边界清晰、便于管理、动态调整”原则，综合考虑地域范围、人口数量、管理难度、民族分布等因素，确保每个网格管理服务全覆盖；

2 建立网格员日常巡查、视频监控、市民“随手拍”、12345热线等多元化信息采集渠道，重点关注民族特色街区保护、流动人口服务等新疆特色管理内容；

3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民族团结、服务质量、处置效率、群众满意度等纳入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单位年终绩效考核待遇、评优评先等挂钩，激发工作积极性；

4 针对多民族聚居特点，在网格内开展双语服务、民族政策宣传、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 4 网格化管理

4.0.1 单元网格划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3部分：网格》GB/T 47678.3-2026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一般区域网格面积宜为0.1-1.0平方公里；边境地区网格应考虑边境线走向、管控要求等因素，面积可适当扩大，但不宜超过5.0平方公里；戈壁荒漠等特殊区域网格应考虑巡查可达性、管理必要性等因素，面积可进一步扩大，但不宜超过10.0平方公里；网格边界应避开军事禁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特殊区域。

4.0.2 一个单元网格应有唯一的标识码。单元网格标识码由15位数字组成，具体编码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3部分：网格》GB/T 47678.3-2026的有关规定（图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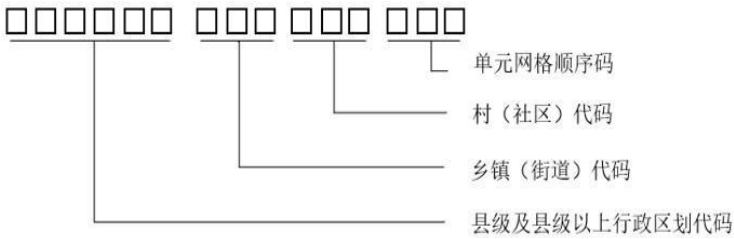


图 4.0.2 单元网格标识码结构

4.0.3 单元网格数据应包括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空间数据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数据格式应符合《城

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 3 部分：网格》（GB/T 47678.3-2026）的相关规定，并以法定计量单位进行描述。

【条文说明】面积的计量单位为 m<sup>2</sup>，长度的计量单位为 m。

4.0.4 行政区划的图示表达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中的相应图式符号。单元网格边界线样式应符合表 4.0.4-1 的规定，单元网格标识码注记应符合表 4.0.4-2 的规定。

表 4.0.4-1 单元网格边界线样式

| 比例尺                                     | 线宽 mm | 字型 | 颜色：品红色 |     |   |   |
|-----------------------------------------|-------|----|--------|-----|---|---|
|                                         |       |    | C      | M   | Y | K |
| 1:500                                   | 0.8   | 实线 | 88%    | 77% | 0 | 0 |
| 1:1000                                  | 0.5   |    |        |     |   |   |
| 1:2000                                  | 0.3   |    |        |     |   |   |
| 注：CMYK 为印刷色彩模式，其中，C—青色；M—品红色；Y—黄色；K—黑色。 |       |    |        |     |   |   |

表 4.0.4-2 单元网格标识码注记

| 比例尺                                           | 字高 mm | 字型   | 颜色: 品红色 |      |   |   |
|-----------------------------------------------|-------|------|---------|------|---|---|
|                                               |       |      | C       | M    | Y | K |
| 1:500                                         | 5     | 正等线体 | 0       | 100% | 0 | 0 |
| 1:1000                                        | 4     |      |         |      |   |   |
| 1:2000                                        | 3     |      |         |      |   |   |
| 注: CMYK 为印刷色彩模式, 其中, C—青色; M—品红色; Y—黄色; K—黑色。 |       |      |         |      |   |   |

4.0.5 网格巡查频次应根据区域重要性、人口密度、问题发生率等因素分级设置，并符合下列规定：

1 中心城区重点道路、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核心区域，每

日巡查不少于 2 次。

2 一般建成区、住宅小区等区域，每日巡查不少于 1 次。

3 城市郊区、偏远城镇等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 3 次。

4.0.6 网格员管辖范围应根据网格面积、人口数量、管理复杂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中心区域每个网格面积宜为 0.1-0.3 平方公里，管辖人口宜为 1000—3000 人；

2 一般建成区每个网格面积宜为 0.3-0.5 平方公里，管辖人口宜为 3000—5000 人；

3 城市郊区、偏远城镇每个网格面积宜为 0.5-1.0 平方公里，管辖人口宜为 5000—8000 人。

4.0.7 网格监督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网格内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部事件问题；

2 对案件进行现场处置；

3 对处置完成的案件进行现场核查；

4 收集网格内居民、商户的意见建议；

5 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6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案件办理工作。

## 5 部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

5.0.1 部件分为管理部件和监测部件两大类，具体分类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 5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项》GB/T 47678.5《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 6 部分：监测部件和事件》GB/T 47678.6 的有关规定。

5.0.2 部件分类代码应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 5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项》GB/T 47678.5 的规定执行，由行政区划代码、大类代码、小类代码、顺序码等组成。

5.0.3 事件分为管理事件和监测事件两大类，具体分类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 5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项》GB/T 47678.5 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 6 部分：监测部件和事件》GB/T 47678.6 的有关规定。

5.0.4 事件分类代码由 3 个码段共 10 位数字组成，依次为 6 位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2 位大类代码、2 位小类代码。事件分类代码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5.0.5 事件及部件空间数据要求及属性数据要求具体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 3 部分：网格》GB/T 47678.3 的有关规定。

## 6 部件管理

### 6.1 一般规定

6.1.1 安全类部件应急处置强制性规定，并遵循以下原则：

1 井盖缺失、燃气设施、电力设施、重大危险源等涉及公共安全的部件，实行强制性先防护、后维修处置原则。

2 责任单位接报后必须第一时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围挡、警戒、隔离、人员疏导等安全管控，风险消除后方可开展维修作业。

3 严禁未防护直接维修、未防护放任隐患。

6.1.2 各城市部件和事件的管理分类及处置时限，由各地（州、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自行确定。

### 6.2 公共设施

6.2.1 公共设施（B01）井盖类设备遇到井盖缺失、破损、松动、盖或框不平整、锁具缺损等情况下，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对于井盖缺失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网格监督员应在窨井四周设置警示标志；无法设置警示标志的，应留守直至维修工程人员到达；

2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遇盖板缺失的，应予补盖，或临时加盖并视需要采

取围护警示措施，但临时加盖措施不得超过 24 小时；遇到重大损坏应予更换；对于盖框明显不平整并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应采取工程性措施；若因车辆行驶压力倾翻等原因，应采取针对性固定措施；

3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如需采取相关证照办理，在办理后 15 日内解决；

4 如冬季无法施工，可申请工单挂起，在温度满足施工条件后解挂，并在解挂后规定时限内解决。

**【条文说明】**破损是指井盖类破损面积达 20%及以上。1.井盖类设备包括 B01-01 上水井盖、B01-02 污水井盖、B01-03 雨水井盖、B01-04 雨水算子、B01-05 电力井盖、B01-06 路灯井盖、B01-07 通信井盖、B01-08 有线电视井盖、B01-09 网络井盖、B01-10 热力井盖、B01-11 燃气井盖、B01-12 公安井盖、B01-13 消防设施（含消防井盖）、B01-14 园林井盖、B01-15 信号灯电源井盖、B01-16 邮政井盖、B01-17 电缆井盖、B01-18 化粪池井盖、B01-19 中水井盖、B01-20 公交井盖、B01-21 输油（气）井盖、B01-22 特殊井盖、B01-23 不明井盖，共 23 项；2.本类部件均为对应地下管线或设施的专用遮盖设施，其中常规井盖（含上水井盖、污水井盖等）分别标有对应功能字样（如“供水”“污水”“电力”等），雨水算子为雨水下水道口专用遮盖排水设施，消防设施含消火栓、消防井盖、消防龙头，特殊井盖含测绘、国防等专业井盖，不明井盖为类型或权属不明确的井盖；电力井盖标有“电力、电、供电、弱电”等字样，为电力设备地下专用管道

井盖（含阀门井、手孔）；路灯井盖标有“路灯”字样，为路灯地下专用管线井盖（含路灯手井，水泥、复合材料）；3.路表面与盖或框定面的相对高差（高或低）大于等于 2.0 厘米，即为盖、框不平整。

**6.2.2 公共设施（B01）供水及厕所类部件中水井存在损坏、防护设施缺失、防护设施不稳固等问题；供水器存在破损、倾斜、漏水现象；沟槽厕所盖板存在破损、缺失现象时，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无法现场解决的，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水井（B01-24）、供水器（B01-25）、沟槽厕所盖板（B01-26），共 3 项；2.水井为公共场所供居民取用生活用水的设施；供水器为居民和绿化供水设备，含洒水车供水器、园林绿化供水器等；沟槽厕所盖板为大型聚会时使用的沟槽式厕所板盖。

**6.2.3 公共设施（B01）通信及电力箱体类部件存在通信交接箱固定不牢固、箱体破损、明显锈蚀、门锁缺失等问题；电力设施（设备）存在设施缺失、破损、不洁、设置不稳固、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通信交接箱处置要求为，相关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30 分



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无法现场解决的，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2 电力设施（设备）处置要求为，相关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主城区内 60 分钟到达现场，主城区外 120 分钟到达现场；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影响车辆通行或存在人身安全隐患的，应即时采取安全措施。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通信交接箱（B01-27）、电力设施（设备）（B01-28），共 2 项；2.通信交接箱为通信运营商设置的交接箱（间），含有线、广电通信交接箱和通信交接间；电力设施（设备）为供电部门用于供电的附属设施，含派接箱、电闸箱、开闭器等。

**6.2.4 公共设施（B01）电力标识及立杆类部件存在缺失、破损、不洁、设置不稳固等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主城区内 60 分钟到达现场，主城区外 120 分钟到达现场勘察；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

3 影响车辆通行或存在人身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电力设施(设备)标识牌(B01-29)，共 1 项；2.此类部件为标示电力设施位置、起警示作用的指示牌。

**6.2.5 公共设施 (B01) 立杆子类**部件均存在缺失、损坏、歪斜、遗留残桩等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主城区内 30 分钟到达现场，主城区外 80 分钟到达现场勘察；

2 电力、通信立杆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影响道路通行及安全的，需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3 公交站台、有线电视相关设施、其他立杆、旗杆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电力立杆 (B01-30)、通信立杆 (B01-31)、公交立杆 (B01-32)、有线电视立杆 (B01-33)、其他立杆 (B01-34)、旗杆 (B01-35)，共 6 项；2. 电力立杆用于架设电力线、固定电力设施；通信立杆以悬挂通信设施为主；公交立杆用于公交设施，含电车立杆；有线电视立杆用于悬挂有线电视通信设施；其他立杆为现场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立杆；旗杆用于悬挂旗帜，含底座。

**6.2.6 公共设施 (B01) 输油（气）标志类**部件存在缺失、损坏、歪斜、移位等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主城区内 30 分钟到达现场，

主城区外 80 分钟到达现场勘察；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输油（气）标志（B01-36），共 1 项；2.本类部件标有“输油、输气”等字样，含输油（气）标志桩、标石。

**6.2.7 公共设施（B01）照明设施类**部件存在灯具缺失、损坏、亮灯不正常，相关设施破损、不洁、歪斜及安全隐患等问题，地灯无歪斜相关问题，景观灯光设施存在灯座破损、不洁、歪斜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路灯处置要求为，市政道路单盏 zhan 路灯灯泡、镇流器等故障接报后 24 小时内修复，杆体等故障 3 日内修复完毕，影响车辆通行或人身安全的，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2 地灯处置要求为，主城区紧急故障（成片不亮等）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修复，影响通行或安全的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3 景观灯光设施处置要求为，相关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勘验处置，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影响安全的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路灯（B01-37）、地灯（B01-38）、景观灯光设施（B01-39），共 3 项；2.路灯为公共场所照明设施；

地灯为埋设在地面上的灯；景观灯光设施用于照亮建筑、树木和景观。

**6.2.8 公共设施（B01）公共亭体类**部件存在缺失、损坏、移位、亭容亭貌脏乱差等问题；报刊亭另存在人行道违规设置问题；信息亭另存在指示信息明显错误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勘验处置；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2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信息亭需确定施工时间和方案后 3 日内解决）；

3 占用人行道设置的报刊亭，应在宽度大于 3 米的人行道公共设施带内设置，设置后人行道通行宽度不小于 2 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报刊亭（B01-40）、邮筒（B01-42）、信息亭（B01-43）、售货亭（B01-44）、自动售货亭（站）（B01-45），共 5 项；2.报刊亭为公共场所出售报刊杂志的构筑物；邮筒为邮政部门正式设立的落地邮筒；信息亭为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的终端；售货亭为售卖商品的亭子，含福利彩票亭、体育彩票亭、食品销售亭等；自动售货亭（站）为固定的自动售货设备，含售水机。

**6.2.9 公共设施（B01）其他公共设施类**部件中，涉及燃气、电力、高压设备，属于安全类部件，必须先防护、后维修。健身设施、高压线铁塔存在缺失、损坏、设置不稳固、部件不洁等问题；变压器存在破损、明显锈蚀、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等问题；

燃气调压站存在损坏、燃气泄漏、周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监控电子眼存在破损、倾斜、缺失、锈蚀等问题；治安亭、休息亭存在缺失、损坏、移位、亭容亭貌脏乱差等问题；自助缴费机存在破损、倾斜、箱体明显锈蚀等问题；充电桩存在破损、缺失、安全隐患等问题；跨河管道、露天燃气管道存在破损、断裂、安全隐患等问题；晒衣架存在设置不稳固、严重锈蚀、部件不洁等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首先采取安全警示、隔离、围挡等防护措施，再开展维修；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所有部件均需在影响安全时采取安全警示措施。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健身设施（B01-46）、高压线铁塔（B01-47）、变压器（B01-48）、燃气调压站（B01-49）、监控电子眼（B01-50）、治安亭（B01-51）、休息亭（B01-52）、自助缴费机（B01-53）、充电桩（B01-54）、跨河管道（B01-55）、露天燃气管道（B01-56）、晒衣架（B01-57），共 12 项；2.健身设施为露天健身休闲器具，含住宅小区、开放式公园、绿地等区域设施；高压线铁塔用于架设高压电线；变压器为电力变压设施，含变压器、变压箱；燃气调压站用于燃气压力调节、稳压、控制计量、远程监测，含调压器、调压箱、调压柜、调压站；监控电子眼为公共场所监控电子设备，含各类监控探头；治安亭含

交通执勤亭、治安亭等；休息亭为供公众休息的亭子；自助缴费机为公共场所自助缴费或查询设备；充电桩为车辆充电固定设备；跨河管道为跨越沟渠、河道的各类架空管道；露天燃气管道为输送燃气的露天管道；晒衣架为落地式晒衣设施。

**6.2.10 公共设施（B01）民族特色类部件中民族团结宣传设施**存在缺失、破损、歪斜、字迹模糊、内容污损、存在安全隐患；民族特色街区标识设施存在破损、缺失、歪斜、文字（含少数民族文字）不规范、装饰脱落，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责任部门接报后 2 小时内到场勘验（或到场）；简易问题（或简易修复）24 小时内完成。

2 民族团结宣传设施工程类问题 7 日内解决，涉及内容更新的 3 日内完成；民族特色街区标识设施特色构件定制更换 15 日内完成。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民族团结宣传设施（B01-58）、民族特色街区标识设施（B01-59），共 2 项；2.民族团结宣传设施为用于开展民族团结宣传的固定载体，包含展板、灯箱、雕塑、标识牌等各类宣传设施；民族特色街区标识设施为设置在民族特色街区、民俗街巷的标识指引及装饰设施，包含名称牌、导示牌、特色装饰构件等。

**6.2.11 公共设施（B01）区域特色类部件中防风固沙附属设施**存在配套标识、固定件缺失、破损、固定松动、被风沙掩埋的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责任部门接报后 2 小时内到场；

2 简易加固 24 小时完成，大面积修复 7 日内完成。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防风固沙附属设施（B01-60）；  
2.本类设施为城市周边防风固沙工程的配套设施，包含防风林、沙障、固沙网格、压沙设施的配套标识及固定件。

6.2.12 公共设施（B01）地下综合管廊设施类部件存在管廊本体结构开裂、渗漏水、变形；出入口盖板缺失、破损、无法正常启闭；通风口、投料口、逃生口防护设施缺失、损坏、存在安全隐患；监控中心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等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无法现场解决的，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5 日内解决；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隐患，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采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并启动专项维修方案。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地下综合管廊设施（B01-61），共 1 项；2.地下综合管廊设施为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电力、通信、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包含管廊本体、出入口、通风口、投料口、逃生口、监控中心等；3.监控中心设备故障指环境监测传感器、视频监控系統、通风排烟设备、排水泵、消防报警系统等运行异常或失效。

6.2.13 公共设施（B01）公共售水器类部件存在机身破损、出水口污染、滤芯超期未更换、显示屏故障、支付功能异常、周边地面湿滑积水等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2 不影响正常使用的，24 小时内解决；

3 出水口污染、滤芯超期更换等涉及饮水安全的，接报后立即停用并张贴停用提示，24 小时内完成滤芯更换或维修；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公共售水器（B01-62），共 1 项；2.公共售水器为设置在公共场所的自助直饮水售卖设备，含立式、壁挂式等类型；3.滤芯超期未更换指超出设备明示的滤芯更换周期仍未更换的情况。

6.2.14 公共设施（B01）智能快递柜类部件存在柜体破损、锈蚀、变形、门锁失效；显示屏故障、操作界面异常、无法正常取件寄件；柜体占用人行道或消防通道、周边堆放杂物等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2 柜门无法开启、影响正常取件的，4 小时内解决；

3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智能快递柜（B01-63），共 1 项；  
2.智能快递柜为设置在公共场所，用于快递包裹自助寄存和取件  
的智能终端设备，含主柜和副柜等组合柜体。

6.2.15 公共设施（B01）电瓶换电柜类部件存在柜体破损、锈蚀、  
变形、门锁失效；充电接口损坏、无法正常换电；显示屏故障、  
操作界面异常；柜体周边堆放杂物、占用人行道或消防通道；存  
在消防隐患等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  
验处置；

2 充电接口损坏、影响正常换电的，4 小时内解决；

3 存在消防隐患的，接报后 1 小时内到场采取安全措施，24  
小时内消除隐患；

4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  
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电瓶换电柜（B01-64），共 1 项；  
2.电瓶换电柜为设置在公共场所，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等电池自助更换的智能设备；3.存在消防隐患指柜体内部温度异  
常升高、冒烟、明火、电池鼓包泄漏、未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等  
情况。

6.2.16 公共设施（B01）共享单车停放点类部件存在停放区标线  
模糊不清、标识牌缺失损坏；停放区内车辆超量堆放、倒伏无人  
清理、阻碍行人通行等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2 车辆倒伏占道、阻碍通行的，30 分钟内到场清理；

3 停放区标线模糊、标识牌损坏等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4 停放点应在不影响行人通行、不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的位置设置，停放区标线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共享单车停放点（B01-65），共 1 项；2.共享单车停放点为在城市公共区域划定、用于共享单车（含共享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的专用区域，含地面标线、标识牌、电子围栏感应装置等配套设施。

## **6.3 道路交通**

6.3.1 道路交通（B02）停车相关设施部件存在破损、移位、功能异常、违规使用及设置不规范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2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停车场（B02-01）、立体车库（B02-02）、停车咪表（B02-03）、公交站亭（B02-04）、出租车站牌（B02-05），共 5 项，其中停车场为供车辆停放的专用场地（含路边停车场）；立体车库为多层式机械停车设施；停车咪

表为路边停车计费专用设备；公交站亭为供公交乘客等候、标识线路的专用设施；出租车站牌为供出租车停靠、乘客等候的专用标识设施，含出租车站牌及扬招设施，符合交通设施类中停车相关设施的分类要求；2.本条款所指停车相关设施部件具体问题包括：停车场内设施及地面破损、坑洼；路边停车场乱停乱放、未按许可位置、面积、期限使用；立体车库破损、倾斜、乱停乱放；停车咪表缺失、移位、破损、倾斜、计费错误；公交站亭缺损、倾斜、指示信息错误，字迹及标志剥落或模糊，支撑杆歪斜、遗留残桩；出租车站牌缺损、倾斜、缺失、移位、损坏、部件不洁，指示信息明显错误，字迹及标志剥落、模糊，支撑杆歪斜、遗留残桩，以及人行道上违规设置出租车站牌的情况；3. 占用人行道设置出租车扬招牌设施的，应当在宽度大于3米的人行道上的公共设施带内设置，设置后的人行道通行宽度不得小于1.8米。

**6.3.2 道路交通（B02）桥梁相关设施部件存在破损、缺失、不洁、功能异常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小时内解决；

3 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的，需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差异要求为，过街天桥、跨河桥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5日内解决；地下通道、立交桥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 本类包含部件：过街天桥（B02-06）、地下通道（B02-07）、立交桥（B02-08）、跨河桥（B02-09），共4项。其中过街天桥为供行人跨越道路的架空设施（含电梯等附属设施）；地下通道为供行人穿越道路的地下设施；立交桥为道路交叉处的架空或地下互通设施；跨河桥为跨越河流的桥梁设施（含桥体及附属设施）；2.本条款所指桥梁相关设施部件具体问题包括：过街天桥铭牌缺损、灯具缺损、桥面拥包坑塘、护栏缺损、防滑条缺损、桥基损坏、桥面开裂受损、电梯等附属设施损坏；地下通道、立交桥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跨河桥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严重不洁。

**6.3.3 道路交通（B02）交通标识类相关设施存在破损、缺失、倾斜、锈蚀、变形、信息错误及字迹模糊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 小时内解决；
-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交通标志牌（B02-10）、限高架标志（B02-11）、路名牌（B02-12）、地名牌（B02-13），共4项。其中交通标志牌为指示、警告、禁令等各类道路交通标识；限高架标志为标示限高要求的专用标识；路名牌为标示道路名称的专用标识（含立杆）；地名牌为标示地域名称的地面标识；2.本条款所指交通标识类相关设施具体问题包括：交通标志牌、限

高架标志缺损、倾斜、指示信息错误，字迹及标志剥落或模糊；路名牌缺损、倾斜、指示信息错误，字迹及标志剥落或模糊，立杆歪斜、遗留残桩；地名牌破损、缺失、锈蚀、变形、倾斜，内容错误、字迹不清晰。

**6.3.4 道路交通（B02）交通信号类相关设施存在缺失、损坏、歪斜、信号异常及锈蚀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市区 1 小时、郊区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交通信号灯（B02-14）、交通信号设施（B02-15）、交通岗亭（B02-16）、交通护栏（B02-17）、防撞桶（B02-18）、安全岛（B02-19）、人行横道桩（B02-20）、便道桩（B02-21）、柔性隔离体（B02-22），共 9 项。其中交通信号灯为控制道路交通通行的信号设备；交通信号设施为交通信号灯配套辅助设施；交通岗亭为交通执勤专用亭；交通护栏为分隔道路、保障通行安全的防护设施；防撞桶为减轻车辆碰撞损伤的缓冲设施；安全岛为行人过街安全等候区域设施；人行横道桩、便道桩为限制车辆通行、保障行人安全的桩体设施；柔性隔离体为柔性材质的道路隔离设施；2.本条款所指交通标识类相关设施具体问题包括：交通信号灯缺失、损坏、歪斜、信号异常、信号缺失；交通信号设施、交通岗亭、人行横道桩、便道桩缺失、损

坏、歪斜；交通护栏缺失、损坏、歪斜、脱落、倒伏、明显锈蚀；防撞桶、柔性隔离体缺失、损坏。

6.3.5 道路交通（B02）道路辅助类设施存在破损、缺失、损坏、歪斜、功能异常、违规设置及部件不洁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市区 1 小时、郊区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道路信息显示屏（B02-23）、道路隔音屏（B02-24）、非机动车停放点（B02-25）、自行车租赁点（B02-26）、存车支架（B02-27），共 5 项。其中道路信息显示屏为发布道路交通相关信息的电子设备；道路隔音屏为减轻交通噪声的防护设施；非机动车停放点为供非机动车停放的专用区域（含亭）；自行车租赁点为提供自行车租赁服务的专用设施；存车支架为固定自行车的专用支架；2.本条款所指道路辅助类设施具体问题包括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断字缺亮、内容错误；道路隔音屏缺失、损坏、歪斜；非机动车停放点存在设施缺失、部件损坏、安全隐患、卫生不洁等问题；其中，部分停放点存在违规占用、设置于人行道的情形和自行车租赁点部件不洁、违规设置；存车支架：破损、缺失；3.占用人行道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亭）、自行车租赁点设施的，应当在宽度大于 3 米的人行道上的公共设施带内设置，设置后的人行道通行宽度不得小于 1.8 米。

6.3.6 道路交通（B02）特殊场景交通设施存在破损、缺失、歪斜、变形、内容错误、安全隐患、部件不洁及影响通行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市区 1 小时、郊区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4 差异要求为，边境口岸交通设施接报后 1 小时内到场，紧急故障 2 小时处置完毕，常规维修 3 日内完成。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铁道口设施（B02-28）、水域标识牌（B02-29）、边境口岸交通设施（B02-30），共 3 项。其中铁道口设施为铁路与道路交叉处的安全设施；水域标识牌为标示水域相关信息的专用标识；边境口岸交通设施为边境口岸区域的交通配套设施（含交通标识、查验通道护栏、限高杆、警示桩）；2.本条款所指特殊场景交通设施具体问题包括，铁道口设施缺失、损坏、存在安全隐患、部件不洁；水域标识牌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及内容错误；边境口岸交通设施破损、缺失、标识模糊、护栏歪斜、影响通关通行。

6.3.7 道路交通（B02）特殊场景交通设施存在戈壁道路防护设施缺失、破损、歪斜、被沙尘覆盖；冰雪道路防滑设施缺失、破损、失效、标识模糊的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戈壁道路防护设施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到场，简易更换 24

小时完成，防护加固 3 日内完成；

2 冰雪道路防滑设施冰雪天气 2 小时内到场，紧急铺设 6 小时完成，设施更换 24 小时完成。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戈壁道路防护设施（B02-31）、冰雪道路防滑设施（B02-32），共 2 项。其中戈壁道路防护设施为戈壁路段的防风沙、保通行配套设施（含防沙护栏、道路积沙警示标识、边坡防护桩）；冰雪道路防滑设施为冬季道路防滑、防结冰配套设施（含防滑垫、融雪设施、结冰警示标识）。

6.3.8 城市高架及快速路设施（B02-33）存在护栏缺失损坏、隔音屏破损、排水设施堵塞、路面破损、照明设施故障等问题时，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 1 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派专人到场勘验；
-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
-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 6.4 市容环卫

6.4.1 市容环卫（B03）公共厕所及相关设施存在破损、缺失、污垢异味、环境不洁、功能异常、清运不及时及违规占用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2 对失窃的盖板应立即补装并做好防护；遇到重大损坏应先设置警示围挡，6 小时内完成临时防护，24 小时内完成永久修复。安全类盖板缺失必须先防护、后维修；

3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4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公共厕所（B03-01）、公厕指示牌（B03-02）、化粪池（B03-03）、垃圾间（楼）（B03-04）、垃圾箱（桶）（B03-05），共 5 项。其中公共厕所为有公共厕所标志的卫生设施（含流动厕所）；公厕指示牌为用于指示公厕位置的标牌；化粪池为用于存放粪便的地下池子（含公厕及居民区化粪池）；垃圾间（楼）为用于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建构物（含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桶）为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含可移动的垃圾箱、果皮箱等）；2.本条款所指公共厕所及相关设施具体问题包括：公共厕所设施严重污垢、严重异味，墙面、屋顶、门、窗等破损、缺失，四周坑塘、积水、污水冒溢等环境不洁，坡道、扶手等无障碍设施占用、破损、缺失；

公厕指示牌缺失、移位、损坏、不洁，指示信息明显错误、字迹剥落或模糊；化粪池：未及时清掏存在外溢；垃圾间（楼）、垃圾箱（桶）破损、缺失、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乱堆放。

6.4.2 市容环卫（B03）户外宣传及标识设施存在破损、缺失、歪斜、信息异常、安全隐患、部件不洁及违规设置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3 差异要求为：户外广告、牌匾标识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宣传栏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户外广告（B03-06）、牌匾标识（B03-07）、宣传栏（B03-08），共 3 项。其中户外广告为设置在户外，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的广告设施；牌匾标识为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为载体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宣传栏包括阅报栏、精神文明宣传亭；2.本条款所指户外宣传及标识设施具体问题包括：户外广告缺字断亮、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牌匾标识：破损、缺失、歪斜、信息显示异常、断字缺亮；宣传栏：缺失、损坏、部件不洁；阅报栏：人行道上违规设置；3. 占用人行道设置阅报栏设施的，应当在宽度大于 3 米的人行道上的公共设施带内设置，设置后的人行道通行宽度不得小于 1.8 米。

6.4.3 市容环卫（B03）监测类设施存在气象监测站、污水口监测站、污水检测器破损、缺失；环保监测站破损、缺失、歪斜；噪声显示屏破损、缺失、信息显示异常、断字缺亮的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

4 差异要求为：责任部门不同，气象监测站责任部门为气象部门，环保监测站、污水口监测站、污水检测器、噪声显示屏责任部门为环保部门。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部件：气象监测站（B03-09）、环保监测站（B03-10）、污水口监测站（B03-11）、污水检测器（B03-12）、噪声显示屏（B03-13），共 5 项。其中气象监测站为进行气象监测的设施；环保监测站为用于环境保护而设置的监测点和设施（含大气、噪声自动监测点）；污水口监测站为进行污水排放监测的站点；污水检测器为用于自动监测污水水质、水量的设备；噪声显示屏为用于监测并显示噪音分贝、空气质量的设施。

6.4.4 市容环卫（B03）特殊区域环卫设施存在巴扎集市环卫设施破损、满溢、异味、设施缺失、周边脏乱；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卫设施破损、缺失、脏乱、无障碍设施损坏的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巴扎集市环卫设施责任部门参照同类环卫设施相关规定，巴扎运营时段 1 小时内到场，垃圾清收 2 小时完成，设施维修 24 小时完成；

2 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卫设施责任部门参照同类环卫设施相关规定，接报后 2 小时内到场，简易问题 24 小时解决，工程维修 7 日内完成。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部件：巴扎集市环卫设施（B03-14）、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卫设施（B03-15），共 2 项。其中巴扎集市环卫设施为各地市、县市区、乡村巴扎配套的环卫设施（含垃圾箱、移动厕所、垃圾收集站、保洁取水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卫设施为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的环卫配套设施（含垃圾箱、公厕、保洁设施）。

## **6.5 园林绿化**

6.5.1 园林绿化（B04）树木类设施存在缺株死株、枝干损坏、倾斜倒伏、病虫害、违规悬挂缠绕、树桩不规范及树穴环境不洁、设施缺损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实施整治、维护（修）；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

4 非移植季节内须对空地采取防尘措施，至下一移植季节内完成更新恢复。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古树名木（B04-01）、行道树（B04-02）、独立树（B04-03），共3项。其中古树名木为由园林部门认定的，属国家珍稀、具有重要历史、人文、景观、生态价值和纪念意义并挂牌的树木；行道树为道路两旁种植的树木；独立树为具有良好方位意义或著名的单棵树；2.本条款所指树木类设施具体问题包括树木缺株、死株、枯枝、枝干折损，倒伏或明显倾斜、树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树体上有影响生长、景观的悬挂物、缠绕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树桩倾斜、损坏，位置、高度不规范，绑扎松散或绑扎物嵌入树体；树穴堆物、积水、黄土裸露，盖板或覆盖物明显不平整，盖板缺损（新植行道树除外，但必须有覆盖）或嵌入树体，地被、灌木覆盖不全，树穴内脏乱。

**6.5.2 园林绿化（B04）绿化容器及景观设施存在花架花钵缺失、损坏、歪斜、锈蚀、不洁、存在安全隐患，花架花钵内植物失管失养；雕塑缺失、破损、落漆、歪斜、不洁的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自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进行处置；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小时内解决；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部件：花架花钵（B04-04）、雕塑（B04-05），共2项。其中花架花钵为用于存放花草、美化环境的设施；雕塑为街头、广场、绿地等处设立的造型艺术品，含假山石、园林建筑小品。

6.5.3 园林绿化(B04)休憩及景观配套设施存在街头座椅缺失、破损、落漆、歪斜、不洁；喷泉设施破损、池水不洁的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责任部门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进行处置；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部件：街头座椅(B04-06)、喷泉(B04-09)，共 2 项。其中街头座椅为街头、广场等处供行人休息的桌椅（含休息亭）；喷泉为人工修筑的喷水设施。

6.5.4 园林绿化(B04)绿地防护及附属设施存在绿地护栏缺失、损坏、歪斜、严重锈蚀、部件不洁；绿地附属设施损坏、歪斜、严重锈蚀、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进行处置；

2 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3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部件：绿地护栏(B04-07)、绿地附属设施(B04-08)，共 2 项。其中绿地护栏为绿地周围用于保护绿地而设置的栏杆；绿地附属设施为在绿地上设立的有关设施。

## 6.6 其他设施

6.6.1 其他设施（B05）重点安全监管设施存在设施破损、缺失、塌陷或功能不正常；加油站、液化气站等设施破损无法正常使用；重大危险源管理不规范；水域附属设施及护栏破损、脱落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场，立即采取安全防护、隔离、警戒、疏散措施，严格执行先防护、后维修；

2 紧急情况必须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风险后方可维修；

3 不需工程性措施的，2 小时内解决；需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部件：B05-01 车辆加油（气、电）站、B05-02 液化气站、B05-03 重大危险源、B05-04 水域附属设施、B05-05 水域护栏，共 5 项。其中车辆加油（气、电）站为车辆提供加油、加气和充电服务的场所；液化气站为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气体的供应站点；重大危险源特指加油站、集中式液化气钢瓶、化学物品堆场、煤气包等易燃易爆区域；水域附属设施为水域周边用于维护、防洪及供水的附属设施，包括堤坝、防洪闸、倒虹闸门井、抽水泵、橡胶坝等；水域护栏为水域周边用于防护、隔离的栏杆设施。

6.6.2 其他设施（B05）水利及文物保护设施存在防汛墙出现体下沉倾斜渗水、墙体变形开裂、构件锈蚀等结构性损坏；文物古

迹出现破损、塌陷、倾斜的问题，必须先防护、后维修，并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防汛墙：市区接报后 1 小时、郊区 1.5 小时内到场勘验，不需工程措施的 24 小时内解决，需工程措施的 15 日内完成；

2 文物古迹：按安全类设施标准处置，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场，2 小时内解决简易问题，3 日内完成重大维修。

**【条文说明】**1.本类包含部件：B05-06（防汛墙）、B05-07（文物古迹），共 2 项。其中防汛墙为水域沿线用于挡水防洪的防护墙体，含护坡；文物古迹为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重要历史、人文、景观和纪念意义的珍稀建筑物；2.文物古迹应加强日常巡查与保护，非移植季节或破损期须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 7 事件管理

### 7.1 一般规定

7.1.1 辖区所有城市管理类问题全部纳入事件管理范畴，各地可结合本地管理需求新增细分事项，不得出现管理盲区、漏管区域。

7.1.2 各城市部件和事件的管理分类及处置时限，由各地（州、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自行确定。

### 7.2 市容环境事件

7.2.1 市容环境事件（S01）中违法建设及设施违规类事件存在私搭乱建、违章接坡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除特殊规定外，相关责任部门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

2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如冬季无法施工工单挂起，在温度满足条件解挂后 7 日内解决；

3 处置差异要求：私搭乱建需区分施工状态，正在实施的 1 小时内到场制止并提出处置意见，已建成的 2 小时内到场调查取证，需强制拆除的 90 天内处理完毕；沿街晾晒需 30 分钟内到场，2 小时内解决；空调室外机低挂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无冬季施工挂起相关规定；

4 如冬季无法施工，可申请工单挂起，在温度满足施工条件后解挂，并在解挂后规定时限内解决。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私搭乱建（S01-01）、店面无证装修（S01-02）、违章接坡（S01-03）、建筑物外立面不洁（S01-04）、临街阳台脏乱差（S01-05）、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挂彩旗（S01-06）、沿街晾挂（S01-07）、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S01-08）、空调室外机低挂（S01-09），共 9 项。其中私搭乱建为未经审批私自开凿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店面无证装修为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店面装修；违章接坡为未经审批私自进行道路接坡，伴有人行道破损、坑洼等问题；建筑物外立面不洁为临街建筑立面、外墙面脱落等；临街阳台脏乱差为沿街阳台及窗外吊挂、晾晒、摆放物品超标；擅自在临街建筑物挂彩旗为未经批准悬挂彩旗、灯饰及其他装饰物；沿街晾挂为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为未经审批擅自架设相关设施；空调室外机低挂为沿街店家或住户悬挂空调室外机低于标准高度，威胁行人安全。

7.2.2 市容环境事件（S01）中环境卫生类事件存在道路不洁、道路遗撒、餐厨垃圾污染、非正规垃圾填埋、乱丢弃医疗废物、废弃家具占道、乱堆物堆料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主城区内 30 分钟内、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少量垃圾、物料、遗撒物当场清除，道路两侧相关污染物 2 小时内清理完毕；对不能及时处理、确需采取其他措施的，一般 24 小时内解决；

2 道路不洁、沙（河）滩不洁需 6 小时内处理完毕；道路遗撒需 1 小时内到场，涉及安全问题 2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需工程性措施的 7 日内解决，无主遗撒由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作为托底责任部门兜底处置；餐厨垃圾遗撒和污染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废弃家具设备确需其他措施的，5 个工作日内解决；乱丢弃医疗废物确需其他措施的，24 小时内解决；巴扎集市环境脏乱（S01-39）需主城区 30 分钟、主城区外 80 分钟到场，现场清理 2 小时完成，长效整治 7 日内落实。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暴露垃圾（S01-10）、积存垃圾渣土（S01-11）、道路不洁（S01-12）、道路遗撒（S01-14）、沙（河）滩不洁（S01-15）、餐厨垃圾遗撒和污染（S01-31）、非正规垃圾填埋场（S01-32）、乱丢弃医疗废物（S01-33）、废弃家具设备（S01-35）、乱堆物堆料（S01-36）、巴扎集市环境脏乱（S01-39），共 11 项。其中暴露垃圾为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的生活垃圾；积存垃圾渣土为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渣土；道路不洁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道路保洁问题；道路遗撒为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的遗撒现象；沙（河）滩不洁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河（沙）滩保洁问题；餐厨垃圾遗撒和污染为回收餐厨垃圾过程中造成的遗撒和道路污染；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为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行的垃圾填埋场；乱丢弃医疗废物为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弃物或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

废弃家具设备为长期占道摆放无人使用的家具设备；乱堆物堆料为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7.2.3 市容环境事件（S01）中园林绿化类事件存在焚烧垃圾树叶、病虫害、非法伐木、动物尸体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除特殊规定外，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如冬季无法施工工单挂起，在温度满足条件解挂后 7 日内解决；

2 处置差异要求：绿地脏乱中植被缺失、枯死需补植的，180 个日历日内补植完成，其余整改 7 日内解决；非装饰性树挂需 1 小时内到场，涉及安全问题 2 小时内解决；焚烧垃圾树叶需 30 分钟内到场消除隐患，不需工程性措施的 2 小时内解决，需工程性措施的 3 日内解决，影响安全的及时采取安全措施；非法伐木需 30 分钟内到场，4 小时内制止并完成调查取证，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动物尸体需 2 小时内到场，简单问题 1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 7 日内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3 如冬季无法施工，可申请工单挂起，在温度满足施工条件后解挂，并在解挂后规定时限内解决。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绿地脏乱（S01-17）、绿化弃料（S01-18）、非装饰性树挂（S01-19）、焚烧垃圾树叶（S01-20）、病虫害（S01-21）、非法伐木（S01-22）、动物尸体（S01-37），共 7 项。其中绿地脏乱为绿地上存在垃圾，植被缺失、枯死；绿

化弃料为未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产生的枝叶、泥土；非装饰性树挂为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上的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焚烧垃圾树叶为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病虫害为绿植（园林树木）发生病虫害；非法伐木为园林树木乱砍滥伐现象；动物尸体为在公共场所发现的动物尸体未能及时清理。

7.2.4 市容环境事件（S01）中水利及水域类事件存在河堤损坏、公共水域不洁、河道水质不达标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主城区内 30 分钟内、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处置；

2 处置差异要求：河堤破损需 2 小时内到场，小规模修补 24 小时内解决，需工程性措施的 7 日内解决，冬季无法施工可挂起；水域秩序问题仅要求及时到场调查取证、组织清除；水域不洁 6 小时内处理完毕；河道污染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简单问题 1 日内解决，复杂问题 7 日内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河堤破损（S01-23）、水域秩序问题（S01-24）、水域不洁（S01-25）、河道污染（S01-26），共 4 项。其中河堤破损为河堤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塌陷的现象；水域秩序问题为在公共水域内毒鱼、炸鱼、电鱼及非指定水域钓鱼、露营、野炊、游泳等污染水质或违规娱乐活动；水域不洁为水面明显漂浮垃圾、彼岸杂草丛生、堆放垃圾等；河道污染为河水发生水质恶化的现象。

7.2.5 市容环境事件（S01）中环保污染类事件存在相关污染现象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除露天烧烤外，其余 3 项需 2 小时内到场勘验、调查取证，简单问题 1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 7 日内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2 处置差异要求：露天烧烤需主城区内 30 分钟内、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到场，暴露烧烤当场清除，面积大、人数多的 2 小时内清理完毕。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油烟污染（S01-27）、商业噪声（S01-28）、露天烧烤（S01-29）、乱倒乱排污水废水（S01-30），共 4 项。其中油烟污染为餐饮业油烟及商业小煤炉烟囱冒烟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商业噪声为公共场所使用音响器材播音或现场加工铝合金等造成的声音污染；露天烧烤为未经许可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的行为；乱倒乱排污水废水为在公共场所乱倒乱排污水、废水的现象。

7.2.6 市容环境事件（S01）中交通及其他类事件存在道路破损、交通标线不清晰、废弃车辆占道、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道路破损参照违章接坡处置标准，道砖松动、机动车道破损达到规定标准的，2 小时内到场整治，不需工程性措施的 24 小时内解决，需工程性措施的 7 日内解决，冬季可挂起；

2 交通标线不清晰需 30 分钟（主城区）、80 分钟（主城区外）内到场，施工造成的缺失及废旧标线未擦除的 6 小时内处置

完毕，其余 90 天内处置完毕；

3 废弃车辆需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主城区内 30 分钟、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到场调查取证，对可及时处理的废弃车辆，应在调查取证后 24 小时内清除，对需要履行法定程序的废弃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不少于 3 个月），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清除，涉及多部门协调的复杂案件，应在 90 日内解决；擅自饲养家禽家畜需 2 小时内到场，简单问题 1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 7 日内制定综合治理方案。防风固沙设施损毁（S01-40）需接报后 2 小时内到场，应急固沙 24 小时完成，设施修复 7 日内完成；

4 如冬季无法施工，可申请工单挂起，在温度满足施工条件后解挂，并在解挂后规定时限内解决。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道路破损（S01-13）、交通标线不清晰（S01-16）、废弃车辆（S01-34）、擅自饲养家禽家畜（S01-38），防风固沙设施损毁（S01-40），共 5 项。其中道路破损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塌陷、坑洼等影响通行的现象；交通标线不清晰为交通标志线自然磨损、施工缺失、未按标准设置及废旧标线未擦除干净；废弃车辆为长期占道停放、无人使用的车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为违反相关法规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行为。

### 7.3 宣传广告事件

7.3.1 宣传广告事件（S02）存在违规设置、用语不规范等相关

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

2 对简单问题 1 日内处理完毕；

3 对复杂问题由责任部门 7 日内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非法小广告（S02-01）、街头散发广告（S02-02）、违规户外广告（S02-03）、广告语言文字不规范（S02-04）、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不合理（S02-05）、违规牌匾标识（S02-06）、违规标语宣传品（S02-07），共 7 项。其中非法小广告为公共场所内、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街头散发广告为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的现象；违规户外广告为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广告语言文字不规范为广告文字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其他相关规章；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不合理为户外广告妨碍生产、生活，损害城市市貌、建筑物形象及遮挡交通标志、标牌、信号灯等，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情况；违规牌匾标识为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形式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违规标语宣传品为擅自张贴悬挂经营性标语、条幅、气球、直幅等物品。

## 7.4 施工管理事件

7.4.1 施工管理事件（S03）中施工行为违规类事件存在施工违



规、影响周边环境及公共秩序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施工扰民、施工占道：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实施整治；小规模修补 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7 日内解决；

2 无证掘路、工地扬尘、施工废弃料、工地物料乱堆放：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对简单问题 1 日内处理完毕，对复杂问题由责任部门 7 日内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施工扰民（S03-01）、施工占道（S03-02）、无证掘路（S03-03）、工地扬尘（S03-04）、施工废弃料（S03-05）、工地物料乱堆放（S03-06），共 6 项。其中施工扰民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灯光等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现象；施工占道为施工过程中未经审批擅自占用道路的现象；无证掘路为未经审批擅自挖掘道路的现象；工地扬尘为施工工地未按规定做好防尘处理，产生扬尘的现象；施工废弃料为在公共场所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现象；工地物料乱堆放为施工工地内物料堆放杂乱无序、环境脏乱差的现象。

7.4.2 施工管理事件（S03）中施工工地管理类事件存在施工工地不规范、现场杂乱、未及时恢复环境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相关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

消除隐患；影响安全的，需及时采取安全措施；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2 小时内解决；

2 处置差异要求：施工工地围挡问题、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施工完成后未场光地净，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 日内解决；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破损，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如冬季无法施工工单挂起，在温度满足条件解挂后 7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施工工地围挡问题（S03-07）、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S03-08）、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破损（S03-09）、施工完成后未场光地净（S03-10），共 4 项。其中施工工地围挡问题为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围挡范围、高度不符合要求的现象；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为施工现场路面未按规定及时做硬化处理的现象；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破损为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破损、影响通行的现象；施工完成后未场光地净为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现场环境脏乱差、未达到场光地净要求的现象。

7.4.3 施工管理事件（S03）中渣土运输及施工车辆管理类事件存在渣土运输不规范、施工车辆违规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污染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渣土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装置：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主城区内 30 分钟内、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实施整治，1 日内解决；影响安全的，需即时采取安全措施；

2 施工工地车轮夹带：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主城区内 30 分钟内、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实施整治，2 小时内处置完毕。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渣土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装置（S03-11）、施工工地车轮夹带（S03-12），共 2 项。其中渣土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装置为施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密闭装置的现象；施工工地车轮夹带为施工车辆车轮夹带泥土行驶，造成路面污染的现象。

## 7.5 街面秩序

7.5.1 街面秩序事件（S04）中占道经营及流动经营类事件存在违规占道经营、流动经营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除特殊规定外，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实施整治，2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

2 处置差异要求：早（夜）市管理问题需主城区内 30 分钟内、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到场；巴扎集市占道经营需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场，现场疏导 2 小时完成，规范经营 7 日内落实；无照经营游商兜售的食品（药品）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各县（市、区）应明确早（夜）市管理问题的托底处置部门。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无照经营游商（S04-01）、早（夜）市管理问题（S04-02）、占道废品收购（S04-04）、店外经营（S04-05）、占道经营（S04-06）、巴扎集市占道经营（S04-11），

共 6 项本类事件。其中无照经营游商为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的行为；早（夜）市管理问题为早（夜）市超出规定时间、规定区域经营，或环境卫生脏乱、污染周边环境的现象；占道废品收购为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废品收购的占道行为；店外经营为经营物品占道摆放或有跨门占道经营的行为；占道经营为违法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商品买卖或服务的行为；巴扎集市占道经营为巴扎外溢经营、流动摊贩占道、堵塞消防及通行通道的现象。

7.5.2 街面秩序事件（S04）中街面秩序及特殊区域管理类事件存在街面特殊行为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流浪乞讨：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实施救助、整治，将自愿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就近护送至民政收容机构，2 小时内解决；

2 边境口岸街面秩序混乱：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场，现场整治 2 小时完成，长效管理 3 日内落实。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流浪乞讨（S04-03）、边境口岸街面秩序混乱（S04-12）。其中流浪乞讨为在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从事卖艺、乞讨、露宿等行为；边境口岸街面秩序混乱为口岸区域出现占道、乱停放、无照经营等影响通关秩序的现象。

7.5.3 街面秩序事件（S04）中运营及出版物违规类事件存在运营不规范、非法销售出版物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实施整治，2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

2 处置差异要求：黑车拉客由交通（路政）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予以暂扣；非法出版物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黑车拉客（S04-07）、非法出版物销售（S04-08），共 2 项。其中黑车拉客为无客运营运证从事营运拉客（含无证人力三轮车）的行为；非法出版物销售为任何销售非法音像、图书等出版物的行为。

7.5.4 街面秩序事件（S04）中车辆停放未归类事件存在车辆停放不规范、未按类别停放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主城区内 30 分钟内、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实施整治，2 小时内解决。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机动车乱停放（S04-09）、非机动车乱停放（S04-10），共 2 项。

## 7.6 突发事件

7.6.1 突发事件（S05）中市政管线突发故障类事件存在市政管线突发故障、影响管线正常运行、存在安全隐患及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主城区内 30 分钟、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赶到现场，组织抢修。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供水管道破裂（S05-01）、燃气管道泄漏（S05-02）、排水管道堵塞（S05-03）、热力管道破裂（S05-04），共 4 项。其中供水管道破裂为供水管破裂导致的跑、

冒、滴、漏，路面出现溢水现象；燃气管线泄漏为燃气管线泄漏导致的燃气泄漏现象；排水管道堵塞为雨、污水管道排水不畅、满溢等现象；热力管道破裂为热气、热水输送管道破损引起蒸汽或者热水外溢现象。

7.6.2 突发事件（S05）中道路及相关设施类事件存在路面（边坡）塌陷、道路积水、道路积雪结冰、架空线缆脱落损坏等各类影响道路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相关问题，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做到主城区内 30 分钟、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赶到现场，组织抢修。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路面塌陷（S05-05）、道路积水（S05-06）、道路积雪、结冰（S05-07）、架空线缆脱落、损坏（S05-08），共 4 项。

7.6.3 突发事件（S05）中安全事故及社会突发类事件存在突发安全事故、社会类突发情况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责任部门接到火灾事故通知后及时解决问题，快速处置险情、消除隐患；

2 责任部门接到伤亡事故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实施整治，2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

3 责任部门接到群发性事件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实施整治，2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火灾（S05-09）、伤亡事故（S05-10）、群发性事件（S05-11），共 3 项。其中火灾为在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伤亡事故为突然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群发性事件为群体上访、非法集会等现象。

## 7.7 其他事件

7.7.1 其他事件（S06）存在未涵盖的违规行为、门前三包责任未落实、无证经营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措施：

1 违规高空悬吊作业：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主城区内 30 分钟、主城区外 80 分钟内，赶到现场，调查取证，组织抢修或予以清除；

2 临街屠宰、无证餐饮：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对简单问题 1 日内处理完毕；对复杂问题由责任部门 7 日内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3 门前（三包）脏乱：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商业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业主自管的区域，由业主负责；产权不清或责任主体不明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责任部门应实施整治，2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其他综合性措施的，7 日内解决。

**【条文说明】**本类包含事件：违规高空悬吊作业（S06-01）、临街屠宰（S06-02）、门前（三包）脏乱（S06-03）、无证餐饮（S06-04），共 4 项。其中违规高空悬吊作业为违规进行的高空悬吊作业情

况；临街屠宰为临街屠宰家禽、牲畜的行为；门前（三包）脏乱为社会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门前三包的情况；无证餐饮为未按规定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手续擅自经营餐饮的行为。



## 8 工作流程

8.0.1 城市网格化管理应遵循发现、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评价、回访的基本业务环节进行流转。具体流程符合下列规定：

1 网格监督员日常巡查中，发现属于本标准规定的部事件时，首先上报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之后判断是否具备立案条件，如果具备立案条件，按照处理流程进行处置；如果不具备立案条件，则进一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留守看护直至处理人员到达或采取临时警示措施；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则继续巡逻。

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收到网格监督员上报的案件后，对信息完整、情况明确的案件直接立案、派遣至责任部门；对信息存疑的案件，指派网格监督员复核核实后，再立案、派遣至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接到派单后开展处置，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对安全类部件（井盖、燃气、电力、重大危险源），平台应立即标注红色紧急，责任部门必须先防护、后维修。

3 责任部门接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派单后，首先判断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如果属于本部门的职责范围的案件，则按照管理流程进行处置，并反馈处置结果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如果不属于本部门的职责范围，则申请退单。

4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收到处置完成指令后，指派网格监

监督员对案件处置结果进行核查。经网格监督员核查，按照要求处置完成的部事件，平台予以结案；不能通过核查的，平台将工单退回责任部门重新处置。

8.0.2 对能够当场处置完毕的部、事件问题，应将处置前、后的照片一并上报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确认结案。具体流程符合下列规定：

1 网格监督员日常巡逻，发现属于本标准规定的部事件时，判断是否具备立案条件，如具备立案条件，则按照流程，上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如果不具备立案条件，则如实上报情况；

2 网格监督员按照部事件处置流程处置事件，将处置情况上传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3 网格监督员按照部事件处置流程处置完成后，对部事件进行结案，若不具备同一网格人员现场核查条件的，可由巡查人员进行核查，将结案结果传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4 对需要快速处置的突发部、事件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在接收到案件后需快速响应，派遣人员至现场立即进行处置，并将处置前、后的照片上报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成核查结案。对突发事件及安全类部件，责任部门接案后立即到场防护、隔离隐患，处置完毕上传照片结案。

8.0.3 简易事件应为无安全隐患、不涉及工程维修、无需专业设备、可单人在短时间内处置完毕的轻微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零星暴露垃圾、少量落叶、小型杂物、水面零散漂浮物；

- 2 单张或少量非法小广告、随意张贴的纸张广告；
- 3 可徒手复位的轻微歪斜围挡、小型护栏、小型标识牌；
- 4 可当场清理的小面积路面污渍；

5 其他不影响安全、无需专业工具、10 分钟内可处置完毕的市容环境与街面秩序问题。

8.0.4 简易事件处置应实行当场处置、当场拍照、当场上报、当场结案，快速闭环，不进入常规立案派遣流程。

8.0.5 设置案件处置满意度评价指标，案件处置完成后，按照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对工作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常满意：处置及时（未超时）、处置彻底（问题完全解决）、服务态度好、沟通顺畅；

2 满意：处置基本及时（轻微超时）、处置基本彻底（问题基本解决）、服务态度一般；

3 不满意：处置严重超时、处置不彻底（问题未解决或反复发生）、服务态度差、沟通不畅。

评价结果应纳入责任部门及网格员的绩效考核。

【条文说明】超时未超过处置时限 20% 为轻微超时，20%-50% 为一般超时，超过 50% 为严重超时，各级对应的督办措施由各地自行规定。

8.0.6 网格化管理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评价主体应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同级监督部门、服务对象；

2 评价周期应分为月度、季度、年度三个层级；

3 评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发现率、处置及时率、结案率、群众满意度、网格巡查覆盖率等；

4 评价结果应与网格员绩效、部门考核、资源配置等挂钩。

【条文说明】资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网格巡查人员配置、办公场所及设施配备、信息化系统软硬件投入、运维保障经费等。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 8.0.7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应符合下列基本规定：

1 运管服平台应具备 AI 智能分析能力，对多渠道来源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自动识别与分类后，推送至指挥协调系统进行派遣处置；

2 平台应支持智能派遣功能，根据问题类型、责任部门、处置能力等因素自动分派案件；

3 处置完成后，平台应支持智能核查功能，通过图像比对、视频分析等方式自动核查处置结果。

#### 8.0.8 案件退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责任部门认为案件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在接到案件后 2 小时内申请退单；

2 退单申请需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3 平台座席员应在 2 小时内审核退单申请，如同意退单则重新派遣，如不同意则驳回；

4 同一案件退单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第 3 次退单需经平台主

管部门审批；

5 冬季无法施工的案件、需要申请项目资金的长期案件等特殊  
情况，可申请挂起，挂起时间不超过 180 天。

8.0.9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急事件界定：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泄漏、供水管道爆裂、  
路面塌陷、交通事故、火灾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的事件；

2 上报要求：网格监督员发现应急事件后，应立即通过平台  
上报，同时拨打 110、119、120 等应急电话；

3 优先处置：应急事件应优先派遣、优先处置，平台应设置  
应急通道；

4 现场联动：责任部门到达现场后，应与其他应急部门协同  
处置；

5 信息上报：网格员发现突发事件后，应如实上报事件基本  
情况，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平台反馈处置进展，处置完成后应上  
报处置结果。

8.0.10 超时预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台应设置案件处置超时预警机制；

2 距离处置时限还有 50%时间时，系统应发送提醒；

3 距离处置时限还有 20%时间时，系统应发送预警；

4 超过处置时限未完成的，系统应自动升级为督办案件。

8.0.11 督办机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督办案件由平台主管部门或上级领导督办；
- 2 督办案件应明确督办要求、督办时限；
- 3 责任部门应在督办时限内完成处置并反馈；
- 4 未按时完成督办案件的，应纳入考核扣分。

【条文说明】案件计时采用“有效工作计时”方式，即自案件被受理并正式派遣至处置部门时开始计时，非工作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不计入处置时限，或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计时规则。

#### 8.0.12 案件归档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结案后的案件应及时归档；
- 2 归档内容应包括案件基本信息、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相关图片视频等；
- 3 归档案件应建立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4 重要案件应建立纸质档案，永久保存。

附录 A 部件分类代码表

表 A 部件分类代码

| 序号 | 大类代<br>码 | 大类<br>名称 | 小类<br>代码 | 小类名称       | 说明                                          |
|----|----------|----------|----------|------------|---------------------------------------------|
| 1  | B01      | 公共<br>设施 | B01-01   | 上水井盖       | 标有“供水、给水、自来水公司、水闸、水门、水表”等字样的地下给水管道的井盖。      |
| 2  |          |          | B01-02   | 污水井盖       | 标有“污水、污、下、下水”等字样的地下污水管道的井盖。                 |
| 3  |          |          | B01-03   | 雨水井盖       | 标有“城建、市政、建设局、雨水、雨、排、排水”等字样的地下雨水管道的井盖。       |
| 4  |          |          | B01-04   | 雨水算子       | 雨水下水道口用于遮盖和排水的专用设施。                         |
| 5  |          |          | B01-05   | 电力井盖       | 标有“电力、电、供电、弱电”等字样的电力设备地下专用管道的井盖。            |
| 6  |          |          | B01-06   | 路灯井盖       | 标有“路灯”等字样的路灯地下专用管线的井盖。                      |
| 7  |          |          | B01-07   | 通信井盖       | 标有“电信、中国移动、联通、网通、联建”等字样的井盖。含各通信运营商所设置的电信井盖。 |
| 8  |          |          | B01-08   | 有线电视井<br>盖 | 有线电视地下专用管线的井盖。                              |
| 9  |          |          | B01-09   | 网络井盖       | 标有“网络信息、网络通讯、网络”等字样的互联网络地下专用管线的井盖。          |

| 序号 | 大类代<br>码 | 大类<br>名称 | 小类<br>代码 | 小类名称        | 说明                                              |
|----|----------|----------|----------|-------------|-------------------------------------------------|
| 10 |          |          | B01-10   | 热力井盖        | 标有“热力、热、供热、暖、采暖”等字样的地下供热管道的井盖。                  |
| 11 |          |          | B01-11   | 燃气井盖        | 标有“煤、煤气、燃、天然气”等字样的地下燃气管道的井盖。                    |
| 12 |          |          | B01-12   | 公安井盖        | 标有“公安、公安交管、公安交警”等字样和公安交通、公安探头等公安部门设置的各类地下管线的井盖。 |
| 13 |          |          | B01-13   | 消防设施        | 消防和扑救火灾的专用设备,含消火栓、消防井盖、消防龙头。                    |
| 14 |          |          | B01-14   | 园林井盖        | 园林部门用于绿地养护设置在绿地范围内的取水设施。                        |
| 15 |          |          | B01-15   | 信号灯电源<br>井盖 | 各种交通设施井盖,包含信号灯电源、道路交通、监控探头、交通传感器等的井盖。           |
| 16 |          |          | B01-16   | 邮政井盖        | 标有邮政等字样的井盖。                                     |
| 17 |          |          | B01-17   | 电缆井盖        | 标有“电缆、电缆井”等字样的井盖。                               |
| 18 |          |          | B01-18   | 化粪池井盖       | 化粪池上的井盖。                                        |
| 19 |          |          | B01-19   | 中水井盖        | 标有“中、中水、再生水”等字样的地下管线的井盖。                        |
| 20 |          |          | B01-20   | 公交井盖        | 标有“公交”等字样的井盖。                                   |
| 21 |          |          | B01-21   | 输油（气）井<br>盖 | 标有“输油、输气”等字样的井盖,含输油（气）标志桩。                      |
| 22 |          |          | B01-22   | 特殊井盖        | 测绘、国防及其它专业井盖。                                   |
| 23 |          |          | B01-23   | 不明井盖        | 类型或权属不明确的井盖。                                    |
| 24 |          |          | B01-24   | 水井          | 在公共场所供居民汲取生活用水的设                                |



| 序号 | 大类代<br>码 | 大类<br>名称 | 小类<br>代码 | 小类名称     | 说明                                 |
|----|----------|----------|----------|----------|------------------------------------|
|    |          |          |          |          | 施。                                 |
| 25 |          |          | B01-25   | 供水器      | 用于居民和绿化的供水设备，含洒水车供水器和园林绿化供水器等。     |
| 26 |          |          | B01-26   | 沟槽厕所盖板   | 供大型聚会时使用的沟槽式厕所的盖板。                 |
| 27 |          |          | B01-27   | 通信交接箱    | 信运营商所设置的交接箱（间），以及有线、广电通信交接箱和通信交接间。 |
| 28 |          |          | B01-28   | 电力设施（设备） | 供电部门用于供电的附属设施，含派接箱、电闸箱、开闭器等。       |
| 29 |          |          | B01-29   | 牌        | 用于标示电力设施位置，起警示作用的指示牌。              |
| 30 |          |          | B01-30   | 电力立杆     | 用于架设电力线、固定电力设施的立杆。                 |
| 31 |          |          | B01-31   | 通信立杆     | 以悬挂通信设施为主的立杆。                      |
| 32 |          |          | B01-32   | 公交立杆     | 用于公交设施的立杆，含电车立杆。                   |
| 33 |          |          | B01-33   | 有线电视立杆   | 用于悬挂有线电视通信设施的立杆。                   |
| 34 |          |          | B01-34   | 其他立杆     | 现场调查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立杆。                  |
| 35 |          |          | B01-35   | 旗杆       | 用于悬挂旗帜的立（斜）杆，包括底座。                 |
| 36 |          |          | B01-36   | 输油（气）标志  | 标有“输油、输气”等字样的标志，含输油（气）标志桩、标石。      |
| 37 |          |          | B01-37   | 路灯       | 安装在公共场所用于照明的设施。                    |
| 38 |          |          | B01-38   | 地灯       | 指埋设在地面上的灯。                         |
| 39 |          |          | B01-39   | 景观灯光设施   | 指照亮建筑、树木和景观的灯。                     |
| 40 |          |          | B01-40   | 报刊亭      | 在公共场所出售报刊杂志的构筑物。                   |

| 序号 | 大类代<br>码 | 大类<br>名称 | 小类<br>代码 | 小类名称         | 说明                                                                    |
|----|----------|----------|----------|--------------|-----------------------------------------------------------------------|
| 41 |          |          | B01-41   | 电话亭          | 提供电话服务的公共设施。                                                          |
| 42 |          |          | B01-42   | 邮筒           | 邮政部门正式设立落地的邮筒。                                                        |
| 43 |          |          | B01-43   | 信息亭          | 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的终端。                                                         |
| 44 |          |          | B01-44   | 售货亭          | 售卖商品的亭子，含福利彩票亭、体育彩票亭、食品销售亭等。                                          |
| 45 |          |          | B01-45   | 自动售货亭<br>(站) | 固定的自动售货亭(站)、售水机。                                                      |
| 46 |          |          | B01-46   | 健身设施         | 露天健身休闲器具，包括住宅小区、开放式公园、绿地等。                                            |
| 47 |          |          | B01-47   | 高压线铁塔        | 用于架设高压电线用铁塔。                                                          |
| 48 |          |          | B01-48   | 变压器(箱)       | 电力变压设施，含变压器、变压箱。                                                      |
| 49 |          |          | B01-49   | 燃气调压站        | 用于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非腐蚀性气体压力调节、稳压、控制计量、远程监测的设备，含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柜、燃气调压站。 |
| 50 |          |          | B01-50   | 监控电子眼        | 指安装在公共场所用于监控的电子设备，含各种监控探头。                                            |
| 51 |          |          | B01-51   | 治安亭          | 交通执勤亭、治安亭等。                                                           |
| 52 |          |          | B01-52   | 休息亭          | 供休息的亭子。                                                               |
| 53 |          |          | B01-53   | 自助缴费机        | 公共场所设置的自助缴费或查询信息的设备。                                                  |
| 54 |          |          | B01-54   | 充电桩          | 用于车辆充电的固定设备。                                                          |
| 55 |          |          | B01-55   | 跨河管道         | 跨越沟渠、河道的各类架空管道。                                                       |
| 56 |          |          | B01-56   | 露天燃气管<br>道   | 用于输送燃气的露天管道。                                                          |

| 序号 | 大类代码 | 大类名称 | 小类代码   | 小类名称       | 说明                                           |
|----|------|------|--------|------------|----------------------------------------------|
| 57 |      |      | B01-57 | 晒衣架        | 设置于公共场所，供公众晾晒衣物的落地式公共设施。                     |
| 58 |      |      | B01-58 | 民族团结宣传设施   | 用于宣传民族团结相关理念、知识，营造民族团结氛围的各类公共宣传载体。<br>(地方扩展) |
| 59 |      |      | B01-59 | 民族特色街区标识设施 | 设置在民族特色街区，用于标识街区范围、特色及相关指引的各类标识标牌。<br>(地方扩展) |
| 60 |      |      | B01-60 | 防风固沙附属设施   | 为防范风沙、巩固防风固沙成果而配套建设的各类辅助设施。(地方扩展)            |
| 61 | B01  | 公共设施 | B01-61 | 地下综合管廊设施   | 包含管廊本体、出入口、通风口、投料口、逃生口、监控中心等。                |
| 62 |      |      | B01-62 | 公共售水器      | 设置在公共场所的直饮水设备。                               |
| 63 |      |      | B01-63 | 智能快递柜      | 用于快递包裹自助寄存和取件的智能设备。                          |
| 64 |      |      | B01-64 | 电瓶换电柜      | 用于电动车电池更换的智能设备。                              |
| 65 |      |      | B01-65 | 共享单车停放点    | 用于共享单车规范停放的专用区域。                             |
| 1  | B02  | 道路交通 | B02-01 | 停车场        | 经许可停放车辆的场所，含路边停车场。                           |
| 2  |      |      | B02-02 | 立体车库       | 在公共场所设置的立体停车场和设施。                            |
| 3  |      |      | B02-03 | 停车咪表       | 指道路旁停车计费设施。                                  |
| 4  |      |      | B02-04 | 公交站亭       | 指供乘客上下车而设置的固定停车点，含公交站、亭、场、牌。                 |
| 5  |      |      | B02-05 | 出租车站牌      | 标有“出租车停靠点”等字样的标牌。                            |

| 序号 | 大类代<br>码 | 大类<br>名称 | 小类<br>代码 | 小类名称       | 说明                                                                           |
|----|----------|----------|----------|------------|------------------------------------------------------------------------------|
| 6  | B02      | 道路<br>交通 | B02-06   | 过街天桥       |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                                                                    |
| 7  |          |          | B02-07   | 地下通道       | 过街的地下人行隧道。                                                                   |
| 8  |          |          | B02-08   | 立交桥        | 实现立体交通的桥梁。                                                                   |
| 9  |          |          | B02-09   | 跨河桥        | 跨越河流的桥梁。                                                                     |
| 10 |          |          | B02-10   | 交通标志牌      | 包含道路交通标志和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                                                         |
| 11 |          |          | B02-11   | 限高架标志      | 在桥梁、涵洞等地设立的通行最高限额道路警示标志。                                                     |
| 12 |          |          | B02-12   | 路名牌        | 路边正式设立的路名牌、多功能路名牌。                                                           |
| 13 |          |          | B02-13   | 地名牌        | 标注地名的标牌。                                                                     |
| 14 |          |          | B02-14   | 交通信号灯      | 指安装在道路两旁指挥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信号装备，通常也称红绿灯。                                              |
| 15 |          |          | B02-15   | 交通信号设<br>施 | 除交通信号灯外的其他交通信号设施，如交通控制箱等。                                                    |
| 16 |          |          | B02-16   | 交通岗亭       | 交管部门设立的用于指挥道路交通的岗亭。                                                          |
| 17 |          |          | B02-17   | 交通护栏       | 指用于分隔道路功能的设施。含人行分隔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设施、路中分隔设施、交通隔离桩等。                              |
| 18 |          |          | B02-18   | 防撞桶        | 放置在道路的转弯、出入口、收费口及其他需要隔离或防撞的危地段的路面上，起安全隔离、警示、预防碰撞并能在发生碰撞时起缓冲作用，吸收并降低碰撞冲击力的设施。 |
| 19 |          |          | B02-19   | 安全岛        | 设置在往返车道之间，供行人横穿道路                                                            |

| 序号 | 大类代码 | 大类名称 | 小类代码   | 小类名称     | 说明                                                |
|----|------|------|--------|----------|---------------------------------------------------|
|    |      |      |        |          | 临时停留的交通岛。                                         |
| 20 | B02  | 道路交通 | B02-20 | 人行横道桩    | 设置在往返车道之间，保护行人横穿道路安全的设施，含交通隔离墩。                   |
| 21 |      |      | B02-21 | 便道桩      | 设置于便道上，用于防止机动车驶入便道的设施。                            |
| 22 |      |      | B02-22 | 柔性隔离体    | 设置于导流带边缘，分割车道的柔性柱状设施。                             |
| 23 |      |      | B02-23 | 道路信息显示屏  | 显示道路信息的设施，含电子告示牌、交通诱导屏等                           |
| 24 |      |      | B02-24 | 道路隔音屏    | 设于道路两边用于阻隔交通噪声的屏蔽设施。                              |
| 25 |      |      | B02-25 | 非机动车停放点  | 用于停放非机动车的设施。                                      |
| 26 |      |      | B02-26 | 自行车租赁点   | 设置用于公共自行车租赁的场所。                                   |
| 27 |      |      | B02-27 | 存车支架     | 用于存放非机动车的设施。                                      |
| 28 |      |      | B02-28 | 铁道口设施    | 铁路与公路交叉口的警示设施，包括隔离桩、挡杆、标志、信号灯、告示牌等。               |
| 29 |      |      | B02-29 | 水域标识牌    | 用于标示水域、起警示作用的标牌。                                  |
| 30 |      |      | B02-30 | 边境口岸交通设施 | 设置在边境口岸区域，包含交通标识、查验通道护栏等，用于保障口岸通关通行的交通配套设施。（地方扩展） |
| 31 |      |      | B02-31 | 戈壁道路防护设施 | 设置在戈壁路段，包含防沙护栏、积沙警示标识等，用于防风沙、保障道路通行安全的防护设施。（地方扩展） |

| 序号 | 大类代码 | 大类名称 | 小类代码   | 小类名称       | 说明                                         |
|----|------|------|--------|------------|--------------------------------------------|
| 32 | B02  | 道路交通 | B02-32 | 冰雪道路防滑设施   | 设置在冬季道路，包含防滑垫、融雪设施等，用于防滑、防结冰的道路配套设施。（地方扩展） |
| 33 |      |      | B02-33 | 城市高架及快速路设施 | 包含高架桥、快速路的护栏、隔音屏、排水设施、照明设施等。               |
| 1  | B03  | 市容环卫 | B03-01 | 公共厕所       | 有公共厕所标志，包括流动厕所。                            |
| 2  |      |      | B03-02 | 公厕指示牌      | 用于指示公厕位置的标牌。                               |
| 3  |      |      | B03-03 | 化粪池        | 指用于存放粪便的地下池子，含公厕及居民区化粪池。                   |
| 4  |      |      | B03-04 | 垃圾间（楼）     | 用于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建构筑物，含垃圾中转站。                  |
| 5  |      |      | B03-05 | 垃圾箱（桶）     |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含可移动的垃圾箱、果皮箱等。            |
| 6  |      |      | B03-06 | 户外广告       | 设置在户外，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的广告设施。         |
| 7  |      |      | B03-07 | 牌匾标识       | 施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为载体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
| 8  |      |      | B03-08 | 宣传栏        | 包括阅报栏、精神文明宣传亭。                             |
| 9  |      |      | B03-09 | 气象监测站      | 进行气象监测的设施。                                 |
| 10 |      |      | B03-10 | 环保监测站      | 用于环境保护而设置的监测点和设施，含大气、噪声自动监测点。              |
| 11 |      |      | B03-11 | 污水口监测站     | 进行污水排放监测的站点。                               |
| 12 |      |      | B03-12 | 污水监测器      | 用于自动监测污水水质、水量的设备。                          |

| 序号 | 大类代码 | 大类名称 | 小类代码   | 小类名称         | 说明                                                 |
|----|------|------|--------|--------------|----------------------------------------------------|
| 13 |      |      | B03-13 | 噪声显示屏        | 用于监测并显示噪音分贝、空气质量的设施。                               |
| 14 |      |      | B03-14 | 巴扎集市环卫设施     | 指巴扎、集市、便民市场配套设置的垃圾箱、移动厕所、垃圾收集点、保洁取水点等环卫公共设施。（地方扩展） |
| 15 |      |      | B03-15 | 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卫设施 | 指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周边区域配套设置的公厕、垃圾箱、保洁设施等环卫公共设施。（地方扩展）        |
| 1  | B04  | 园林绿化 | B04-01 | 古树名木         | 园林部门认定的，属国家珍稀、具有重要历史、人文、景观、生态价值和纪念意义并挂牌的树木。        |
| 2  |      |      | B04-02 | 行道树          | 指道路两旁种植的树木。                                        |
| 3  |      |      | B04-03 | 独立树          | 有良好方位意义或著名的单棵树。                                    |
| 4  |      |      | B04-04 | 花架花钵         | 指用于存放花草，美化环境的设施。                                   |
| 5  |      |      | B04-05 | 雕塑           | 指街头、广场、绿地等处设立的造型艺术品，含假山石、园林建筑小品。                   |
| 6  |      |      | B04-06 | 街头座椅         | 指街头、广场等处，供行人休息的桌椅，含休息亭。                            |
| 7  |      |      | B04-07 | 绿地护栏         | 绿地周围用于保护绿地而设置的栏杆。                                  |
| 8  |      |      | B04-08 | 绿地附属设施       | 在绿地上设立的有关设施，包括绿化上水、喷灌、音响等设施。                       |
| 9  |      |      | B04-09 | 喷泉           | 人工修筑的喷水设施。                                         |
| 1  | B05  | 其它设施 | B05-01 | 车辆加油（气、电）站   | 为车辆加油、加气和充电的场所。                                    |
| 2  |      |      | B05-02 | 液化气站         | 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供应站。                                     |

| 序号 | 大类代码 | 大类名称 | 小类代码   | 小类名称   | 说明                                         |
|----|------|------|--------|--------|--------------------------------------------|
| 3  | B05  | 其他设施 | B05-03 | 重大危险源  | 包括加油站、集中式的液化气钢瓶和化学物品堆场、煤气包等易燃易爆地。          |
| 4  |      |      | B05-04 | 水域附属设施 | 指建设在水域周边的维护附属设施，包括堤坝、防洪闸、站、倒虹闸门井、抽水泵、橡胶坝等。 |
| 5  |      |      | B05-05 | 水域护栏   | 指安装在水域周边的隔离设施。                             |
| 6  |      |      | B05-06 | 防汛墙    | 指水域沿线用于挡住水修建的墙体，包括护坡。                      |
| 7  |      |      | B05-07 | 文物古迹   | 由主管部门认定的，属国家珍稀，具有重要历史、人文、景观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等      |



# 附录 B 事件分类代码表

表 B 事件分类代码

| 序号 | 大类<br>代码 | 大类<br>名称 | 小类<br>代码 | 小类名称                  | 管理依据                     |
|----|----------|----------|----------|-----------------------|--------------------------|
| 1  | S01      | 市容环境     | S01-01   | 私搭乱建                  | 对违法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时查处、拆除。   |
| 2  |          |          | S01-02   | 店面无证装修                |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治理。             |
| 3  |          |          | S01-03   | 违章接坡                  | 依法依规查处道路违章接坡行为，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
| 4  |          |          | S01-04   | 建筑物外立面<br>不洁          |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治。             |
| 5  |          |          | S01-05   | 临街阳台脏乱<br>差           |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清理。             |
| 6  |          |          | S01-06   | 擅自在临街的<br>建筑物上挂彩<br>旗 |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清理。             |
| 7  |          |          | S01-07   | 沿街晾晒挂                 |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清理。             |
| 8  |          |          | S01-08   | 擅自架设管<br>线、杆线设施       |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治理。             |
| 9  |          |          | S01-09   | 空调室外机低<br>挂           |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治。             |
| 10 |          |          | S01-10   | 暴露垃圾                  |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清理。             |
| 11 |          |          | S01-11   | 积存垃圾渣土                | 无渣土长期堆放。                 |
| 12 |          |          | S01-12   | 道路不洁                  | 按时清扫保洁，符合道路卫生质量标准。       |
| 13 |          |          | S01-13   | 道路破损                  | 及时修复破损道路，保障道路平整完好，消      |

| 序号 | 大类<br>代码 | 大类<br>名称 | 小类<br>代码 | 小类名称          | 管理依据                |
|----|----------|----------|----------|---------------|---------------------|
|    |          |          |          |               | 除车辙、坑槽、沉陷、拥包、翻浆等病害。 |
| 14 | S01      | 市容环境     | S01-14   | 道路遗撒          | 无遗撒，污染道路现象。         |
| 15 |          |          | S01-15   | 沙（河）滩不<br>洁   | 干净整洁。               |
| 16 |          |          | S01-16   | 交通标线不清<br>晰   | 干净整洁。               |
| 17 |          |          | S01-17   | 绿地脏乱          | 干净整洁。               |
| 18 |          |          | S01-18   | 绿化弃料          | 干净整洁。               |
| 19 |          |          | S01-19   | 非装饰性树挂        | 干净整洁。               |
| 20 |          |          | S01-20   | 焚烧垃圾、树<br>叶   | 无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   |
| 21 |          |          | S01-21   | 病虫害           | 无病虫害现象。             |
| 22 |          |          | S01-22   | 非法伐木          | 无乱砍滥伐现象。            |
| 23 |          |          | S01-23   | 河堤破损          | 河堤完好，无破损、塌陷、倾斜现象。   |
| 24 |          |          | S01-24   | 水域秩序问题        | 公共水域干净。             |
| 25 |          |          | S01-25   | 水域不洁          | 水域干净。               |
| 26 |          |          | S01-26   | 河道污染          | 河道水质良好。             |
| 27 |          |          | S01-27   | 油烟污染          | 油烟无污染。              |
| 28 |          |          | S01-28   | 商业噪声          | 出现商业噪声污染及时查处。       |
| 29 |          |          | S01-29   | 露天烧烤          | 出现露天烧烤及时查处。         |
| 30 |          |          | S01-30   | 乱倒乱排污<br>水、废水 | 在公共场所无乱倒乱排污水、废水的现象。 |
| 31 |          |          | S01-31   | 餐厨垃圾遗撒<br>和污染 | 无遗撒，污染道路现象。         |

| 序号 | 大类<br>代码 | 大类<br>名称 | 小类<br>代码 | 小类名称        | 管理依据                                    |
|----|----------|----------|----------|-------------|-----------------------------------------|
| 32 | S01      | 市容环境     | S01-32   |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清理。                            |
| 33 |          |          | S01-33   | 乱丢弃医疗废物     |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清理。                            |
| 34 |          |          | S01-34   | 废弃车辆        | 无长期占道停放，无人使用的车辆。                        |
| 35 |          |          | S01-35   | 废弃家具设备      | 无废弃家具占道摆放。                              |
| 36 |          |          | S01-36   | 乱堆物堆料       | 无物料占道摆放。                                |
| 37 |          |          | S01-37   | 动物尸体        | 发现后及时处理。                                |
| 38 |          |          | S01-38   |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 发现及时查处。                                 |
| 39 |          |          | S01-39   | 巴扎集市环境脏乱    | 巴扎内存在垃圾积存、污水乱排、摊位占道及环境卫生不达标等问题。         |
| 40 |          |          | S01-40   | 防风固沙设施损毁    | 防风固沙设施损毁指沙障、固沙网格被破坏、风沙掩埋道路及绿化固沙设施损坏的现象。 |
| 1  | S02      | 宣传广告     | S02-01   | 非法小广告       | 发现及时查处、清除。                              |
| 2  |          |          | S02-02   | 街头散发广告      | 及时制止。                                   |
| 3  |          |          | S02-03   | 违规户外广告      | 发现及时查处。                                 |
| 4  |          |          | S02-04   | 广告语言文字不规范   | 及时查处、清除。                                |
| 5  |          |          | S02-05   |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不合理 | 及时查处、清除。                                |
| 6  |          |          | S02-06   | 违规牌匾标识      | 及时查处、清除。                                |
| 7  |          |          | S02-07   | 违规标语宣传品     | 及时查处、清除。                                |

| 序号 | 大类<br>代码 | 大类<br>名称 | 小类<br>代码 | 小类名称          | 管理依据     |
|----|----------|----------|----------|---------------|----------|
| 1  | S03      | 施工管理     | S03-01   | 施工扰民          | 及时查处、消除。 |
| 2  |          |          | S03-02   | 施工占道          | 及时查处、清除。 |
| 3  |          |          | S03-03   | 无证掘路          | 及时清除、恢复。 |
| 4  |          |          | S03-04   | 工地扬尘          | 及时清除、恢复。 |
| 5  |          |          | S03-05   | 施工废弃料         | 及时清除、恢复。 |
| 6  |          |          | S03-06   | 工地物料乱堆放       | 及时清除、恢复。 |
| 7  |          |          | S03-07   | 施工工地围挡问题      | 及时清除、恢复。 |
| 8  |          |          | S03-08   | 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     | 及时清除、恢复。 |
| 9  |          |          | S03-09   | 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破损   | 及时清除、恢复。 |
| 10 |          |          | S03-10   | 施工完成后未场光地净    | 及时查处、恢复。 |
| 11 |          |          | S03-11   | 渣土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装置 | 及时查处、恢复。 |
| 12 |          |          | S03-12   | 施工工地车轮夹带      | 及时清除。    |
| 1  | S04      | 街面秩序     | S04-01   | 无照经营游商        | 及时查处、取缔。 |
| 2  |          |          | S04-02   | 早（夜）市管理问题     | 及时取缔并消除。 |
| 3  |          |          | S04-03   | 流浪乞讨          | 及时取缔并消除。 |
| 4  |          |          | S04-04   | 占道废品收购        | 及时取缔并消除。 |

| 序号 | 大类<br>代码 | 大类<br>名称 | 小类<br>代码 | 小类名称           | 管理依据     |
|----|----------|----------|----------|----------------|----------|
| 5  |          |          | S04-05   | 店外经营           | 及时制止、查处。 |
| 6  |          |          | S04-06   | 占道经营           | 及时取缔并消除。 |
| 7  |          |          | S04-07   | 黑车拉客           | 查处、取缔。   |
| 8  |          |          | S04-08   | 非法出版物销<br>售    | 查处、取缔。   |
| 9  |          |          | S04-09   | 机动车乱停放         | 及时查处、消除。 |
| 10 |          |          | S04-10   | 非机动车乱停<br>放    | 及时查处、消除。 |
| 11 |          |          | S04-11   | 巴扎集市占道<br>经营   | 及时查处、消除。 |
| 12 |          |          | S04-12   | 边境口岸街<br>面秩序混乱 | 及时查处、消除。 |
| 1  | S05      | 突发事件     | S05-01   | 供水管道破裂         | 及时处置。    |
| 2  |          |          | S05-02   | 燃气管线泄漏         | 及时处置。    |
| 3  |          |          | S05-03   | 排水管道堵塞         | 及时恢复。    |
| 4  |          |          | S05-04   | 热力管道破裂         | 及时修复。    |
| 5  |          |          | S05-05   | 路面塌陷           | 及时处置。    |
| 6  |          |          | S05-06   | 道路积水           | 及时清除。    |
| 7  |          |          | S05-07   | 道路积雪、结<br>冰    | 及时清除。    |
| 8  |          |          | S05-08   | 架空线缆脱<br>落、损坏  | 及时修复。    |
| 9  |          |          | S05-09   | 火灾             | 及时清除。    |
| 10 |          |          | S05-10   | 伤亡事故           | 及时处置。    |

| 序号 | 大类<br>代码 | 大类<br>名称 | 小类<br>代码 | 小类名称         | 管理依据             |
|----|----------|----------|----------|--------------|------------------|
| 11 |          |          | S05-11   | 群发性事件        | 劝离、疏导未经批准的集会或上访。 |
| 1  | S06      | 其他事件     | S06-01   | 违规高空悬吊<br>作业 | 及时制止。            |
| 2  |          |          | S06-02   | 临街屠宰         | 及时制止、取缔。         |
| 3  |          |          | S06-03   | 门前（三包）<br>脏乱 | 及时查处、制止。         |
| 4  |          |          | S06-04   | 无证餐饮         | 及时查处、取缔。         |